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2 执 191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潘丽，女，1983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都景盛苑 35-1-1002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327198306123026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宗超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人民庄子村 3 队 69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8198508121019。

被执行人：程朋艳，女，1988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人民庄子村 3 队 69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1072819880929626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 0102 民初 197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程朋艳、杨宗超的存款、收入 731484.17 元(其中本金 721865.17 元, 执行费 9619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程朋艳、杨宗超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程朋艳、杨宗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娄俊伟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阿依尼格

